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
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
权及调整行权价格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400023

电话：（86 23）8679 8588 6775 8383 传真：（86 23）8679 87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四月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未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意字第 02302116 号

致：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再升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再升科技的股份，与再升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再升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

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2年11月30日,再升科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就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等。

(二)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年4月23日,再升科技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2人因离职、退休或不再退休返聘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877,697份,激励对象由202名调整为180名;因公司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条件,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对剩余所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比例33%)所对应的3,752,63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此外,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42元/股调整为5.36元/股。前述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025年4月23日,再升科技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

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情况

(一)关于注销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2 人因离职、退休或不再返聘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再升科技拟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877,697 份，激励对象由 202 名调整为 180 名。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三)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5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75%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9347 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再升科技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979,568.48 元（2023 年政策追溯调整前）。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号为“XYZH/2025CQAA2B0052”《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再升科技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752,790.59 元，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

标，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再升科技拟对剩余所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比例 33%）所对应的 3,752,637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再升科技本次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630,334 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相关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再升科技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的议案》。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下，2024 年 8 月 13 日，再升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再升科技已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完成了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2024 年 11 月 13 日，再升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再升科技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了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对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派息，依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

权价格由 5.42 元/股调整为 5.36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再升科技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再升科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再升科技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办理相应的注销登记等事项。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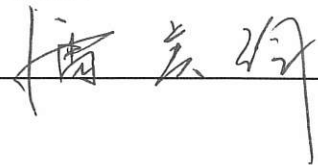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尚泽



经办律师: 雷美玲



蒋婷婷